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7)冀 0602 执 1 号

申请执行人杨千，女，198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竞秀区盛兴西路天瑞嘉苑4号楼1单元1603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8709130325。

被执行人杨宗芬，女，1957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七一中路1807号11栋1单元601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5707010622。

被执行人魏建民，男，1960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七一中路1807号11栋1单元601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02196008061513。

申请执行人杨千与被执行人杨宗芬、魏建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冀0602民初162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杨宗芬、魏建民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16)冀0602民初162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魏建民名下的保定市博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坐落于保定市天鹅中路588号1号楼3单元1001号房

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魏建民名下的保定市博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保定市天鹅中路588号1号楼3单元1001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 袁学洪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 王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外

